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2024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保障数据安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促进、保障、监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据流通交易范围包括数据资源及其与算力资源、算法模型等综合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数据流通交易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合法合规、优质供给，鼓励创新、释放价值，保障安全、包容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的重大事项。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培育壮大场内交易，规范引导场外交易。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税务、科技、网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流通交易促进工作。

第二章　数据交易场所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交易场所的设立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交易场所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履行行业风险处置职责。

第八条　数据交易场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交易规则、业务流程、登记结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监测与报告、信息披露、安全管理等制度，提供规范透明、安全可控、行为可溯的数据交易服务。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我省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应当突出其公共属性和自律合规监管功能，面向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

第九条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场内交易。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成本、价格、价值评估机制，搭建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公共服务平台，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工作。

第三章　数据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国家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规范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级公共数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公共数据。教育、医疗等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以数据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运营本级所归集的公共数据。

鼓励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运用自主运营或者授权运营等形式运营本单位数据。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数据依法依规流通使用，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促进数据要素依法依规供给使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授权使用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合规流通使用。

处理个人信息数据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实行市场自主定价。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政府取得的授权收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入同级财政。

第四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　依法保护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在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中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合法权益，以及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包括参与数据流通交易的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承担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数据要素登记服务事项包括数据要素名称、来源、适用场景、交付方式、交易行为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按照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数据要素以及在流通交易活动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数据产品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记录。

第二十条　依法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者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保障数据处理者根据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收益的权利。

数据处理者加工使用数据，不得侵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依法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第二十四条　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转移。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培育

第二十五条　支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创新数据流通技术和模式，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推动数据跨区域、跨行业流通使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主体以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壮大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业。

支持在金融、教育、税务、医疗、文旅、体育、人力资源、住建、通信、能源、交通、气象、公共资源交易、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培育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支持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以及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支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有序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领域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落实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数据可信流通、隐私计算、合规审查等环节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

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财政、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金融、财税、人才等方面，支持、扶持与激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发展。

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管理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企业落实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相关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

第三十一条　财政、发展改革、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等数据要素资产化创新服务，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融资扶持力度。

第三十二条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三条　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流通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指导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主体、数据交易场所以及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定期对数据交易场所履行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责任、落实数据流通交易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数据交易场所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六条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法通过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审查，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数据授权运营按照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责任。数据授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授权范围，数据运营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使用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出授权范围运营数据，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28日起施行。

贵州省慈善条例

（2024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慈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慈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贵州慈善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等。

省设立“贵州慈善奖”。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引导、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一）依法落实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政策，为慈善组织、捐赠人等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服务便利；

（二）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三）鼓励和支持通过孵化培育、人员培训、公益创投、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四）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兴办非营利性的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助残、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机构，其所兴办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用电、用水、城镇集中供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和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基金会、慈善信托等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设立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同步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建立健全公开募捐、定向募捐制度，严格募捐程序，不得欺骗、诱导、强迫募捐对象捐赠；

（四）建立健全慈善捐赠制度，依法签订并履行捐赠协议；

（五）建立健全捐赠财产接受、保值增值、专项基金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理财、慈善信托管理、费用支出和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剩余资产处置等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财产管理；

（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估；

（七）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慈善项目、专项基金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方式和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每年定期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十）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明确监督职责。慈善组织的监事会、监事应当定期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决策机构会议，对慈善项目合法合规、决策程序、财务管理等提出质询和意见，向登记的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财政等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制定团体标准，推动行业交流，培养行业人才，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第十四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与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合作，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居住小区等场所设立募捐箱、公布募捐码，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慈善组织的名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号、联系方式、项目介绍、募捐信息及其项目实施进展查询方法等相关内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形式开展捐赠。

第十五条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以该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包括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分担、管理费用、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并监督项目实施，评估项目成效，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

（二）在捐赠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性活动所得用于捐赠的具体比例或者金额、用途以及履行时限等；

（三）对外宣传应当符合捐赠协议的约定，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四）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管理费用、募捐起止时间等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定向募捐项目剩余财产管理、保值增值服务等情况应当适时反馈捐赠人。

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八条　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为特定受益人、特定用途、特定领域实施定向捐赠的，应当与慈善组织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定向捐赠不得附加或者变相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条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九条　个人因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信息发布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构事实、夸大困难等方式欺骗、诱导他人捐赠。个人求助信息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个人求助应当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以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内容。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超额部分或者因求助目的实现、消失而尚未支出的捐赠款物，应当退还捐赠人；无法退还捐赠人的，在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转赠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受赠的慈善组织应当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

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由慈善组织决策机构进行审议，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捐赠受益人、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联系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死亡的，应当将变更事由、变更使用方案、变更后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捐赠财产有保质期限要求的，视情况可缩短公告时间。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开展项目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进行捐赠，运用自身资源或者智力、体力、技能等开展慈善服务。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遵守志愿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等规定，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免税手续办理、通关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对执行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中运送抢险救灾以及捐赠物资的车辆，依法免收车辆通行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简化捐赠程序，建立捐赠款物接受、发放快速便捷通道，保障捐赠款物及时到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慈善物资调度机制，动态发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组织志愿服务、提供应急信息服务、购买服务等，支持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运用专业化方式，开展应急慈善捐赠物资的装卸、仓储、运输、分发等工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开的慈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慈善信息一致。

第二十七条　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的，依法免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等权利转让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促进慈善捐赠数据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互信互认，优化捐赠人税前扣除流程。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在本社区、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但不得以社区、单位互助互济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等情况应当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公开，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进行指导。鼓励慈善组织与城乡社区组织合作开展有关慈善活动。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传媒、户外传媒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鼓励媒体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为慈善公益宣传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机场、公园、商场、景区、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鉴定、公证、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按照规定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制度，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372号　邮编：550001　直拨电话：报刊社办公室0851-86626266　白班编辑室0851-86625091　夜班编辑室0851-86625148　广告热线：0851-86763333　本报印刷厂印刷　零售：1.5元